**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情形者，並符合下列各項者：

1.**第1、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2、3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3次(含第3次) 以上甄選適用**：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類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106學年度之實習教師，需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及107年8月24日前能取得教師合格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師範院校畢業實習教師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得以代理代課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須於107年8月24日前取得繳交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或切結書。

**二、各類錄取名額及條件：**(錄取名額，本校得按錄取者個人所具資格條件及學校需要分派職務及任教班別，必要時得從缺，各類教師缺額如有增加，亦得就備取中增額錄取。)

**(一)普通班導師：(教育部補助代理代課教師)**

1.錄取名額：五年級導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錄取條件：符合上開資格者，有帶班經驗者尤佳。

**(二)自然科任教師：(教育部補助代理代課教師)**

1.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錄取條件：符合上開資格者，自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或對自然科學領域教學有興趣及熱忱者，有指導學生科展經驗者尤佳。

**(三)音樂科任教師：(留職停薪代理代課教師，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或未能勝任職務 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1.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2.錄取條件：符合上開資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及有指導合唱團經驗者。

**三、聘任期限：**

**(一)普通班導師**：107年8月24日起至108年7月6日。

**(二)自然科任教師**：107年8月24日起至108年7月6日。

**(三)音樂科任教師(留職停薪缺額)**：107年8月24日起至108年6月30日。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或未能勝任職務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報名日期、甄選日期、放榜日期、成績複查日期、報到日期。**

|  |  |  |  |
| --- | --- | --- | --- |
| 次別  項 目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 **報名日期、時間** | 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 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 | 107年7月8日（星期日）中午12：00前 |
| **報名方式** | 報名時間截止前，將相關證件(數位檔)及個人基本資料email至本校人事室(cutcat@tp.edu.tw) 進行初審(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並留下個人聯絡電話,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報考學校階段類別 | 報考之任教科目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畢業系所 |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 | 郭XX | A123456789 | 男 | 民國74年10月11日 | 國小 | 特教代理教師 | 大學 | 國立東華大學 | 社會發展學系 | 國立東華大學 |   (收到mail後會回覆確認，若未收到回覆請於上班時間8：00~16：00來電，電話：28912764分機701) | | |
| **甄選日期** | 107年7月4日（星期三） |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
| **甄試報到、甄試時間** | 1. 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上午上午8：10-至8：40，依報名順序做為甄選順序。 2. 甄試時間：自上午9時起。 | | |
| **錄取名單公布** | 107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18：00前 | 107年7月6日(星期五) 下午18：00前 | 107年7月9日(星期一) 下午18：00前 |
| **成績複查日期** | 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8：00-9：00 | 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8：00-9：00 | 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8：00-9：00 |
| **錄取報到日期** | 107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時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報名手續：檢同下列證件親自報名。**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並附電腦打字自傳乙份）

**(二)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請自備零錢)，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資格證件**：請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影本請用Ａ４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教師合格證書、切結書。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書）。

4.退伍令及特殊專長資格證明（無則免附）。

**六、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資格審查：甄選當日**上午8：10-8：40，攜帶相關資料報名時，就報名表件進行資格審核。

**(二)筆試：**

1.**甄選當日**上午8:50-9:00報到，上午9:00-10:00筆試，逾時以棄權論。

2.各類科報名人數超過15人時，採筆試方式辦理，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及教育專業知能，考試時間為60分鐘。

3.筆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評分結果各類科擇優錄取6名參加複試，各類科筆試及格名單於**甄選當日**中午12: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4.各類科報名人數未達15人不舉行筆試，若須舉行筆試，將於**甄選前日**以e-mail個別通知。若不舉行筆試，則**甄選當日**上午9:00起，逕行辦理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複試：**實施流程如下表：

|  |  |  |
| --- | --- | --- |
| 複試時間 | 上午9:00起(或下午1：0 0起) | |
| 複試類別 | 教學演示(10分鐘) | 口 試(10分鐘) |
| 複試內容 | 教學演示 | 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儀容舉止等。 |
| 成績配比 | 50％ | 50％ |

1.班級導師教學演示範圍為五上數學南一版擇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須提出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2.自然科教學演示範圍為四上自然康軒版擇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須提出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3.音樂科教學演示範圍為四上藝術與人文翰林版擇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須提出教學簡案一式三份。

**七、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筆試及複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自動順延至恢復上班上課日。

(三)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錄取之職缺得依本校校務情形，做職務調整，並須接受學校課務、職務安排。

(四)本簡章公佈後，自107學年度內新增之代理教師若與公告甄選之類別相同，不另行辦理甄選事宜，得直接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經錄取者，應繳交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證明合格書（衛生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無效，必須有肺部ｘ光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應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請依據「107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確實遵循該守則規範。

(七)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應試人不得異議。

(八)本校交通位置：公車216、602清江國小站，捷運淡水線奇岩站下車後沿三合街步行15分鐘。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 | **□班級導師**  **□自然科任教師**  **□音樂科任教師** | | | | | | 編號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 |  | | | | | 姓別 | □男　　□女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
| 國 籍 |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學 歷 | | | 畢 業 學 校 | | | | | 系 、 所 | | 修業起  訖年月 | | 日(夜)間部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 | | 種　　類 | | | 科　目 | | 登　記　機　關 | | | | 登記日期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 服 務 學 校 | | | 職 稱 | | 服 務 期 間 | | | | 離職原因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  專長表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  □教師合格證書  □學歷證件　　件  □特殊專長證明 件 | | | | | | □退伍令  □實習教師證書  □師培機構證明  □切結書  □委託書 | |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107年 月 日 |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 審查人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 |
| □資格不符 | | |
| 注意事項 |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委託書）。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正本證件為準，驗畢發還，並留存影印本3份。  3.應徵者須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4.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7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用電腦繕打；本表內容僅供參考，可自由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家庭概述：

二、興趣專長：

三、教育理念：

四、教學經驗與特殊優良表現：

五、專業進修與成長：

六、未來期許與展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係　　　　　　　　　校(院)□畢業□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並切結保證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單位離職証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因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8月24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及於當年度8月24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因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暨當年度8月24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因報名參加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當年度8月24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字號：＿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